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鲖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22）。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4 人，代表股份 108,866,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7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8,431,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10,435,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8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 人，代表股份 36,813,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377,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0,435,3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8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48,423 股	6,976,305 股	441,9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860%	6.4081%	0.40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94,871 股	6,976,305 股	44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490%	18.9506%	1.200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60,223 股	7,064,505 股	441,9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050%	6.4891%	0.40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06,671 股	7,064,505 股	44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094%	19.1902%	1.200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19,823 股	6,976,305 股	470,5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597%	6.4081%	0.43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66,271 股	6,976,305 股	47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13%	18.9506%	1.27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44,123 股	7,301,305 股	121,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820%	6.7067%	0.111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90,571 股	7,301,305 股	12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373%	19.8335%	0.329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2,357,658 股	6,301,770 股	207,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212%	5.7885%	0.190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04,106 股	6,301,770 股	207,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189%	17.1183%	0.562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288,923 股	7,077,205 股	500,5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395%	6.5008%	0.459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35,371 股	7,077,205 股	50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57%	19.2247%	1.359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19,823 股	6,976,305 股	470,5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597%	6.4081%	0.43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66,271 股	6,976,305 股	470,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13%	18.9506%	1.27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22,623 股	7,302,105 股	241,9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704%	6.7074%	0.22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69,071 股	7,302,105 股	24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073%	19.8356%	0.657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189,923 股	7,331,205 股	345,5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9485%	6.7341%	0.317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36,371 股	7,331,205 股	345,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68%	19.9147%	0.938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85,223 股	6,902,205 股	579,2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279%	6.3401%	0.532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31,671 股	6,902,205 股	579,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773%	18.7493%	1.573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 7 个。

11.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191,523 股	4,537,805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057%	4.1682%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37,971 股	4,537,805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004%	12.326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23 股	4,496,305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71 股	4,496,305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9%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3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668,323 股	5,032,405 股	165,9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2251%	4.6225%	0.152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614,771 股	5,032,405 股	165,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792%	13.6702%	0.450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4 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412,923 股	5,316,405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905%	4.8834%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359,371 股	5,316,405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854%	14.441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40 股	4,496,288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88 股	4,496,288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8%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606,923 股	5,122,405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1687%	4.7052%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553,371 股	5,122,405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124%	13.914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07 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40 股	4,496,288 股	137,300 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88 股	4,496,288 股	13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8%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 7 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宏恩、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欣竹”）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欣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与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合肥欣竹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亿帆制药与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分别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西 200 米亿帆厂区 G 栋

法定代表人：耿雨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9.51	14,833.89
负债总额	8,413.89	13,017.67
净资产	1,845.62	1,816.22
科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5.70	-29.40
净利润	-145.70	-29.40

合肥欣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34,876.7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2,775.62
净资产	126,731.92	132,101.16
科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22,734.14
利润总额	527.42	6,186.15
净利润	1,735.53	5,369.24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合肥欣竹、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基于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预计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合肥欣竹、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7.34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20%，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 元 / 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556,65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78,3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6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6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9,556,65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78,3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9,556,65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33,620,570	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770,909	99.67%	1,189,214,259	97.25%
总股本	1,222,834,829	100.00%	1,222,834,82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778,3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8,842,245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770,909	99.67%	1,203,992,584	98.46%
总股本	1,222,834,829	100.00%	1,222,834,8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51,863,006.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61,061,035.0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705,898,241.6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34,207,640.93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